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按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於同日同地點召開之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君悅廳I、II及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為致使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的協議安排(「該計劃」)生效，及在計劃股東於生效日期在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的前提下，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在受限於註銷計劃股份並在其當時，本公司按面值繳足本公司將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所用計劃股份註銷而動用本公司賬冊內進賬恢復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
  - (B) 待該計劃生效後，批准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 (C)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施該計劃而採取彼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任何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在該計劃生效的前提下，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削減；(iii)上文所述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iv)

代表本公司同意實施獲百慕達最高法院認為適宜施加於該計劃的任何修改或增補，並就實施該計劃或就有關整體而言透過該計劃由要約人對本公司進行建議私有化而言，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建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

附註：

-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的綜合計劃文件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除根據上市規則由大會主席作出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908.hk](http://www.0908.hk))登載。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同等時限前(視情況而定)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倘若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之後生效，則大會將予自動延期至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而於有關情況下，大會將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9-10室於該營業日的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舉行。倘若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或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7) 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為保護出席大會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本公司將於大會實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預防措施：
- (a)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會場的每個入口處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會場，但可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員以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 (b) 每名出席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大會期間必須正確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c)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d) 每名出席者可被查詢其是否(i)於緊接大會前的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ii)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隔離。任何人於上述問題的回應為確定，可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但可於會場入口向監票員以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任何不符合預防措施之人士或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隔離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場。鑒於該規例及須遵守保持社交距離的規定以確保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出席大會的股東人數有上限。而出席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將按先到先得的方式進入會場。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在大會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大會。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大會並非必要。填妥及交回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密切留意並確定香港政府的規例以及所推行或將推行的措施，而倘有必要，將會就有關大會上所實行預防措施的任何資料更新作出進一步公告。

- (8) 大會將以中文進行，不會提供翻譯服務。
- (9)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